

证券代码：874035

证券简称：成都炭材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经仔细研究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实际业务需求，具有合理性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审计需求，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审计工作的相关资质和经验，符合公司对审计服务的要求，能够有效履行审计职责，此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文彬、于上尧、郑厚哲、黄韵

2024年12月16日